

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04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正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006 室

主席：吳副校長欽杉

紀錄：李慶玲

出席：出席人員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：無異議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案由一：例假日及夜間時段是否可開放教師汽車停車區給加班(值班)之助理人員
停車案

決議：先期試行開放有需要假日及夜間上班之同仁申請 RFID 卡，並開放逸仙館
與社科院間之停車場供同仁停車，若此方式可行再正式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99 年 2 月 10 發函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(中總字第
0990000447 號函)，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同仁提出申請。

案由二：增設校園停車場及路道之夜間照明設備案

決議：委請總務處營繕組在考量校園安全的情形下，將校園停車場及路道之夜
間照明設備之增設排入優先之基礎建設案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總務處營繕組參考辦理。

案由三：L 棟學生宿舍東側停車場重新規劃案

決議：1. 因限於經費之考量，L 棟學生宿舍東側停車場路面無法進行修繕。
2. 停車格線重新標示清楚。

執行情形：停車格線已於寒假期間重新標示完畢。

案由四：L 棟學生宿舍南側停車場嚴格取締案

決議：車管執行小組加強巡邏取締違規車輛，除取締無證之車輛停放外，對於
違規停放之車輛一併取締。

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奉核後已開始加強取締作業。

案由五：增設停車相關規定之告示案

決議：目前已在各停車場設置明顯之告示牌，若有脫落或標示不清之處將予更新。

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奉核後已清查並更換不清楚之標示。

案由六：藝術大樓特定時段開放停車案

決議：因目前在文學院崗哨已由校警同仁(排班時間為下午四時至隔日八時止)陪伴晚歸同學至停車處騎車，並無安全上的疑慮，因此本案維持原案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不增畫機車停車位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藝術大樓學生夜間停車規劃問題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文學院)

決議：1. 同意文學院之提案，先期試行一年開放藝術大樓學生夜間停車。

2. 規劃藝術大樓夜間停車位置如附件，開放時段為晚上 6 時 30 分至隔日早上 7 時 30 分止。

案由二：機車停車証申請條件放寬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生會)

決議：考量校園安全及本校教、職、員、工及學生的停車權益下，本案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整)

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

時間：99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006 室

主席：吳副校長欽杉

紀錄：李慶玲

當然代表

李學務長清潭	廖清潭	李總務長賢華	廖清潭
陳會長永昕	✓		

教師代表

文學院 劉文強老師		理學院 蔣永延老師	請假
工學院 鄭志強老師	鄭志強	管理學院 徐世傑老師	徐世傑
海科院 邱素芬老師	請假	社科院 曾怡仁老師	請假
通識中心 林宗正老師	林宗正		

職員代表

林組長惠芳	林惠芳	夏組長天倫	
-------	-----	-------	--

工友代表

鄭天賜先生	鄭天賜		
列席人員	林伊辰 (學生)		
袁組長世禮	袁世禮	廖組長需清	廖需清

